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8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婉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連彬翰律師
　　侯信逸
被　　告　蕭旭宏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洪永志律師
　　歐陽誠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82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,883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其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

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及遲延利息。嗣於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具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,164,303元及遲延利息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所為上開訴之追加，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,8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